

证券代码：003017

股票简称：大洋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28.00 元/股。
-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27.56 元/股。
-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28.00 元/股（含本数）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4,2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8,4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二、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84,000,000 股剔除以回购股份 2,505,000 股后的 81,49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公司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=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×分配比例，即 36,672,750 元=81,495,000 股×0.45 元/股。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

参与利润分配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。因此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4.365803 元计算（每 10 股现金红利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÷总股本*10=36,672,750÷84,000,000*10=4.365803 元【本数据保留六位小数，最后一位直接截取，不四舍五入】），即每股 0.4365803 元。

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

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8.00 元/股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8.00 元/股调整为 27.56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1、计算公式：

每 10 股现金红利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÷总股本*10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

2、具体测算：

每 10 股现金红利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÷总股本*10=36,672,750÷84,000,000*10=4.365803 元（本数据保留六位小数，最后一位直接截取，不四舍五入），即每股 0.4365803 元。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28.00 元/股-0.4365803 元/股≈27.56 元/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